

重要提示

本项目实施电子招投标，投标人应先认真阅读《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



目 录

第一卷	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0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7
第二卷	488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488
第三卷	5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0
第七章 否决性条款汇总	69

第一卷

第一章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增城区开发区下沉式再生水厂及配套管网工程已取得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备案证明，建设资金来源为 由广州市增城排水有限公司自筹 ， 出资比例为 100% ， 招标人为广州市增城排水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图审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增城区开发区下沉式再生水厂及配套管网工程施工图审查

2.2 建设地点：增城区永宁街长岗村。

2.3 项目规模：近期总建设规模 15 万 m³/d, 生活污水厂设计规模 10 万 m³/d（土建一次性完成，设备安装 7.5 万 m³/d），工业废水厂 5 万 m³/d。新建配套管网 18.2 公里，包含 d1350~d1500 生活污水管 8.4 公里，d800~d1500 工业废水管 5.8 公里，生活污水厂 DN1500 尾水排放管约 50 米，工业废水厂 DN1200 尾水排放管 3.9 公里。

2.4 项目总投资为 201372.83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156516.31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8265.32 万元，预备费 8661.88 万元，建设期贷款利息 7219.44 万元；流动资金 709.88 万元

2.5 招标范围：

2.5.1 标段划分：本项目只划分为一个标段。

2.5.2 工作内容：根据国家、广东省、广州市关于施工图审查的有关要求，开展施工图设计审查工作，审查范围包括工程范围内的所有勘察设计文件，包括施工图设计各阶段、各专业的的设计文件、技术文件（含勘察文件）等文件的审查，出具符合要求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报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建设单位有权对施工图审查范围进行适当调整（增加或减少），并在规定时间内报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获得施工图审查合格证。

施工图审查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有关施工图设计文件（包括目录、图纸、施工验收标准、签署、出图章等）完整性和深度的审核；

(2) 有关设计依据（包括工程地质勘察报告）、采用的设计规范、标准的完整性和准确性的审核；

(3) 有关使用功能、安全可靠和质量要求是否得到满足，是否符合批准的初步设计，是否达到国家有关规定的深度的审核；

(4) 应对计算书进行审核：主要是计算原则、模型、程序、公式、参数的选用是否合适，是否符合规范要求，输入数据是否准确；

(5) 对设计的平面布置、主要尺寸、构造节点、设备选型和布置、管线直径确定、管线布置等进行审核；

(6) 施工图审查中需对勘察大纲、各专业设计图纸进行必要的会审，重点审查各专业设计之间的衔接和设计文件问题；

(7) 国家和地方有关法令、法规、规章所规定的施工图审查工作必须完成的工作内容；

(8) 建设方要求审查的其他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变更）。

2.6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服务内容为止。

2.7 工期要求：在勘察设计单位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与资料后 5 个工作日内提出施工图审查意见，在勘察设计单位整改合格后 5 个工作日内出施工图审查报告、施工图审查合格书和审查合格的施工图纸。

2.8 最高投标限价：3021860.90 元。

2.9 本项目前期勘察设计单位为： / 。（勘察设计单位与施工图审查单位不能为同一人，如勘察设计服务招标与施工图审查服务招标由同一家单位中标的，则中标单位须自动放弃施工图审查服务中标资格。）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3.2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或各级登记管理机关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按国家法律经营。

3.3 投标人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一类资质证书[业务范围须含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且证书在有效期内。

3.4 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市政或给排水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3.5 投标人已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等相关投标登记手续。

3.6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联合体成员最多由两家单位构成，联合体应当在投标登记前组成，签订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协议书格式见招标公告附件一），并在联合体协议书中明确主办方。投标人拟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应为联合体主办方正式员工。联合体协议书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联合体各方在同一招标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7 投标人已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签署盖章《投标人声明》。

3.8 未被纳入国家、市、区的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且被限制参加建设工程投标的（具体名单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信用广州”<https://credit1.gz.gov.cn/sgs/sgsXkNew>公布的“公布的“失信黑名单”为准。不包含限制参加财政投资工程或政府投资工程的投标）。

注：未在招标公告第三条单列的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不作为资审不合格的依据。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3 年 月 日 时 分至 2023 年 月 日 时 分

（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gzggzy.cn>）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2 本项目设立投标登记环节，采取（网上登记）方式进行投标登记。不接受现场投标登记（参加投标登记之前，投标人应查询本企业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信息登记的状态，确保一切信息都是真实的、在有效期内的，以免出现相关信息不能被使用。上述情况有可能导致投标信息无法录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系统。如出现上述情况，投标人有可能失去投标机会，因其可能所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电子招投标操作流程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

4.2.1 投标登记时间：2023 年 月 日 时 分至 2023 年 月 日 时 分。

4.3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注：（1）电子招投标操作流程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

(2)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始计算备标时间。

(3) 本项目各项投标活动具体可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询具体的时间和场地安排。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发布招标公告时间（含本日）：2023年 月 日 时 分至2023年 月 日 时 分。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

5.2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2023年 月 日 时 分至2023年 月 日 时 分。
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服务指南。

5.3 投标文件备用光盘递交时间为 2023年 月 日 时 分至2023年 月 日 时 分，地点为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增城交易部第 开标室。（增城区增城大道2号金河湾3栋108）。（电子光盘需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在将数据刻录到光盘之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

5.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逾期未上传成功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拒绝接收。逾期或未在指定地点递交投标文件光盘的，招标人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光盘。

5.5 开标时间：2023年 月 日 时 分。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增城交易部第 开标室。

注：本项目各项投标活动具体可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询具体的时间和场地安排。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和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zc.gov.cn/>）的“首页>公开>公共资源配置领域>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栏目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广州市增城排水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荔乡路 81 号融媒体中心第八层

联系人：余小姐

电话：020-82663316

招标代理机构：方明工程咨询（广州）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 16 号富力盈盛 A 栋 802

联系人：陈工

电话：13392664078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市增城排水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荔乡路 81 号融媒体中心第八层

联系人：余小姐

电话：020-82663316

招标监督机构：广州市增城区水务局

地址：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园圃路 4 号

电话：020-82639502

招标人：广州市增城排水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方明工程咨询（广州）有限公司

日期：2023 年 月 日

附件一：联合体协议书（参考格式）

联合体协议书

主办方名称（牵头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地址：_____

成员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地址：_____

本协议书各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共同愿意组成联合体，参加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投标。现就下列有关事宜，订立本协议书。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主办方。

2. 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主办方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主办方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分工：_____。

5.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6.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主办方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成员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1、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2、对于联合体投标人，除联合体协议书必须联合体各方分别按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外，其他资料若需要签字或盖章的均可由联合体主办方签字或盖章；投标资料封面及其他内容及落款中的“投标人”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示例为：（主）单位全称（成）单位全称】，由联合体主办方签字或盖章即可。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u>广州市增城排水有限公司</u> 地址： <u>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荔乡路81号融媒体中心第八层</u> 联系人： <u>余小姐</u> 联系电话： <u>020-82663316</u>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u>方明工程咨询（广州）有限公司</u> 地址： <u>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16号富力盈盛大厦A802</u> 联系人： <u>陈工</u> 电话： <u>13392664078</u>
1.1.4	招标项目名称	<u>增城区开发区下沉式再生水厂及配套管网工程施工图审查</u>
1.1.5	项目建设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1.6	项目建设规模	详见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详见招标公告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服务期限	详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标准	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详见招标公告第3点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满足招标公告第3点要求。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16）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7）与所审查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本项目的勘察单位、设计单位为： <u> </u> / <u> </u> 。（勘察设计与施工图审查单位不能为同一人，如勘察设计服务招标与施工图审查服务招标由同一家单位中标的，则中标单位须自动放弃施工图审查服务中标资格。）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投标人可以自行踏勘，投标人不进行踏勘的，视为已熟知现场条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招标人不对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 踏勘集中地点： /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 召开地点： /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 形式： /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1.12.3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偏差范围： / 偏差幅度： /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在投标截止日期 18 日前提出； 形式：招标答疑采用网上答疑方式进行。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包括合同版本、最高投标限价等）有疑问的，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提交问题一律不得署名。 网上答疑的操作指南为：登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 进入“我是投标人（供应商）” -> “我的投标” -> “招标答疑提问” 查询项目并提问。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招标文件的澄清均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招标文件的澄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招标文件的澄清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招标文件的澄清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招标文件的修改均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招标文件修改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无需确认。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公告公布的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3.2.3	报价方式	投标人根据自身条件和实力进行下浮报价，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以元为单位，出现小数的，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2.4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最高投标限价：3021860.90 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总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p>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现金、支票、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缴纳。</p> <p>1、投标担保额度：人民币 2 万元。 <u>投标保证金有效期：长于或等于投标有效期。</u></p> <p>2、收取方式： 1.1 如采用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交易中心；<u>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上述金额递交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的信息为准。投标人需在交易系统中将汇入投标保证金与投标项目进行绑定，绑定成功后才能被认定为完成缴交投标保证金义务。</u></p> <p>1.2 如采用非电子形式的银行保函、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或保证保险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银行保函需开具给招标人，银行保函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或保证保险需开具给招标人（受益人也必须是招标人），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在开标前不强制要求投标人提交纸质原件，由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提交并在网上公示，但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如投标人选择在开标前提交纸质原件的，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分钟单独密封递交至开标室。</p> <p>1.3 如采用电子形式的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操作指引。（本条适用于交易中心系统支持采用电子保函方式递交的情形）</p> <p>1.4 为降低投标人的交易成本，扩大信用承诺制的应用范围，信用良好企业或中小企业在提供相关资料后可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p> <p>（1）信用良好的投标人需提供信用状况良好的相关证明：证明以“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的、由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有效的《法人和其他组织信用信息概况》（以下简称“信用报告”）为准，信用报告的生成时间需在招标公告发布时间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段内，超出该时间段出具的信用报告无效。信用状况良好是指投标人信用报告中不存在重点关注信息、行政处罚信息、失信惩戒信息、风险提示信息。</p> <p>（2）属于中小企业（包括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人需提供属于中小企业的资料：要求投标人提供自行查询企业划型截图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小企业的划型标准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投标人提供以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 网址查询结果为准，网页截图需包含网址信息。没有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投标人，不免于交纳投标保证金。</p> <p>（3）免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还需同时提供《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承诺》（详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p> <p><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年至 / 年
3.5.3	近年完成的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 年至 / 年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A (2)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本项目不适用。
3.7.3A (3)	投标文件是否需分册装订	本项目不适用。
3.7.3 (B)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证书证件需为原件清晰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
3.7.3 (B)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p>(1) 取消在招标文件中采用个人数字证书和加盖个人电子印章要求，投标文件中需法定代表人、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手签后扫描上传，对加盖个人电子印章不做要求。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单位电子印章。相关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新发布的《房建市政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专章》。</p> <p>(2) 对于联合体投标，除联合体协议书必须联合体各方分别按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外，其他资料若需要签字或盖章的均可由联合体主办方签字或盖章；投标资料封面及其他内容及落款中的“投标人”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示例为：(主)单位全称(成)单位全称(成)单位全称】，由联合体主办方签字或盖章即可。</p>
4.1.1 (A)	投标文件密封包装	本项目不适用。
4.1.1 (B)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须进行加密。具体操作详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p>如有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封套上应注明如下信息： 招标人名称：广州市增城排水有限公司 招标人地址：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荔乡路 81 号融媒体中心第八层 增城区开发区下沉式再生水厂及配套管网工程施工图审查投标文件 招标项目编号：_____</p> <p>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不得开启</p>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2 年__月__日__时__分（北京时间）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2.2 (A)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1. 递交方式：网上递交投标文件 2. 递交投标文件的起始时间：（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信息）。 截止时间：（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信息）。 3. 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4. 上述时间及地点是否有改变，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纪要的相关信息。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 否 □ 是，退还时间：
5.1(B)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本项目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具体的招投标活动日程安排及场地安排以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布的为准。
5.2(B)	开标程序	<u>电子招投标项目开标按下列程序进行：</u> <u>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u> <u>(1) 宣布开标纪律；</u> <u>(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u> <u>(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u> <u>(4) (B)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u> <u>(5) (B)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u> <u>(6) 开标结束。</u> <u>5.2.2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回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或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解密的且未提交备用光盘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u> <u>5.2.3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u>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招标人依法组建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u>3</u> 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 <u>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和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zc.gov.cn/）。</u> 公示期限： <u>3</u> 日（公示期间的最后1天应当为工作日，否则将公示期的最后1天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2、依法必须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招标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被取消中标资格，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经核查发现委派的项目负责人不符合任职规定的，招标人可以按照中标候选人顺序依次上升替补定标，以此类推。 发出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人应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以“信用广州”网站公布的“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为准。否则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6.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以无条件不可撤销履约保函形式提供；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价款的1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p><input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具体要求：</p> <p>1、具体操作详见附件《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p> <p>2、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p> <p>投标人将按《房建市政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专章》的操作方法制作的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刻入光盘（1份），在规定的时 间、地点提交备用。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袋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4.1.2。递交的投标文件（光盘）不得加密。光盘（投标文件）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备用投标文件光盘。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接受提交的光盘。</p> <p>3、补救方案</p> <p>（1）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p> <p>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p> <p>（2）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p> <p>若遇不可抗力发生（如：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开启现场递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光盘，并按光盘内容进行评审。</p> <p>（3）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招标代理费：按照招标人与招标代理签订的招标代理合同约定的内容执行，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一次性支付。</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1	特别提示	<p>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一年内参与我单位后续工程投标。（注：拒绝投标时限由招标人视严重程度确定，最低三个月起，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2. 在中标工程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3. 存在围标或串标情形的； 4. 存在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形的；
10.2	招标失败情形	<p>1)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或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申请人不足 3 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报有关管理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招标。（单标段项目）</p> <p>2) 根据《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三款规定：“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项目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在分析招标失败的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后，应当依法重新招标。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三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其他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可自行决定不再进行招标。”</p>
10.3	中标候选人公示要求	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电子版（报价清单、方案等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开。
10.4	其他费用	中标人代缴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服务费，其费用包含在中标人报价中，由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向中标人开具发票。
10.5	中标后提供投标文件份数要求	<u>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时，补送 1 正 4 副与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书面投标文件（加盖公章）及一份与书面投标文件一致的用“Microsoft Word ”或“PDF”格式制作的电子文件（光盘）给招标人。</u>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施工图审查服务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检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4)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5)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6)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施工图审查技术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委托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各项：

一、目录

二、资格审查文件主要包括的内容：

(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投标文件格式二）。

(2) 持有有效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或各级登记管理机关颁发的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证书。

(3) 投标人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一类资质证书[业务范围须含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且证书在有效期内。

(4) 拟派的项目负责人的职称证书（满足招标公告要求）。

(5) 投标人已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等相关投标登记手续。（提供网页打印页）

(6)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联合体成员最多由两家单位构成，联合体应当在投标登记前组成，签订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协议书格式见招标公告附件一），并在联合体协议书中明确主办方。投标人拟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应为联合体主办方正式员工。联合体协议书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联合体各方在同一招标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7) 已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签署盖章《投标人声明》。

(8) 未被纳入国家、市、区的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且被限制参加建设工程投标的（具体名单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信用广州”<https://credit1.gz.gov.cn/sgs/sgsXkNew>公布的“公布的“失信黑名单”为准。不包含限制参加财政投资工程或政府投资工程的投标）。

(9) 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资料。

注：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三、商务技术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内容：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按投标文件格式一）

(2) 投标保证金（如采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缴纳情况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据库记录的信息为准；如采用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金方式提交的，提供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金扫描件；

(3) 施工图审查单位组织机构表（按投标文件格式五）；

(4) 工程业绩表（按投标文件格式六）（附证明资料）；

(5) 拟在本工程任职的主要人员一览表（按投标文件格式七）；

(6) 主要技术人员简历表（按投标文件格式八）；

(7) 施工图审查技术方案（根据招标人提供的资料，以及现行的国家和地方的规范和文件结合《综合评审评分表》，编制有针对性的施工图审查技术方案）；

(8) 《广州市增城排水有限公司招投标项目廉洁协议》

(9) 其它资料（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注：1. 以上所有资料必须实事求是、真实准确，不能存在虚假材料，必要时需提供原件核对，一经发现或被投诉，经确认证实后，招标人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2. 资格审查文件中，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署的地方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3.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12）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

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施工图审查技术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A) (1)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2)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投标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7.3 (B)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

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A) 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4.1.1 (B)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前将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系统中录入完毕。到投标截止时间止，招标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三家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4.2.2 (A)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B)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A)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4 (B)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A)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5 (B)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A)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A)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2 (B)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B)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

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A)~~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B)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导入电子招标文件；

(5) 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开标系统自动检查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投标人解密情况；逾期未完成投标人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将按废标处理。如因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开标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解密失败，则待交易系统恢复正常后，由招标人另择时间进行开标和评标；

(6)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使用制作该电子招标文件的机构业务数字证书对已完成投标人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招标人解密；若因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开标系统原因导致招标人解密不成功，则待交易系统恢复正常后，由招标人另择时间进行开标和评标；

(7) 将所有解密成功的电子投标文件导入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开标系统并公开开标，按照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开标系统自动确定的电子投标文件顺序进行开标、唱标；若因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开标系统原因导致无法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开标，则待交易系统恢复正常后，由招标人另择时间进行开标和评标；

(8)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唱标，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9)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10) 开标结束。

5.2.2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或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5.2.3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招标人依法确定中标人。依法必须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被取消中标资格，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招标人可以按照中标候选人顺序依次上升替补定标，以此类推。若本项目所有中标候选人都不能成为中标人，则本项目招标失败，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

发出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人应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以“信用广州”网站公布的“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为准。否则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序号	投标人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	投标文件解密情况	投标保证金	投标报价 (元)	投标下浮率	项目负责人	投标人代表签名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本表仅供参考，具体以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为准。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 (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__年__月__日__时前递交至_____ (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 (传真号码)或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年__月__日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 (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 1.
-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标通知书格式)

附件五：中标结果通知书（注：本项目不适用）

中标结果通知书

（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中标人名称）于（投标日期）所递交的（项目名称）施工图审查招标的投标文件，确定（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招标项目的参与！

招标人：（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件六：确认通知（注：本项目不适用）

确认通知

（招标人名称）：

你方于年月日发出的（项目名称）施工图审查招标关于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的通知，我方已于年月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标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按投标人的总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如果总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资信业绩得分高的优先；以上均相同的，由评委会采用差额选举的记名投票方式确定先后顺序，确定投标人的排序。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备选投标方案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机器码	不同投标人机器码相同，视为不合格；
2.1.2	资格评审标准	投标授权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营业执照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或各级登记管理机关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按国家法律经营。
		资质证书	投标人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一类资质证书[业务范围须含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且证书在有效期内。
		项目负责人	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市政或给排水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企业信息登记	投标人已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等相关投标登记手续。
		联合体投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投标人声明	投标人已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签署盖章《投标人声明》。
		信用情况	未被纳入国家、市、区的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且被限制参加建设工程投标的（具体名单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信用广州” https://credit1.gz.gov.cn/sgs/sgsXkNew 公布的“公布的“失信黑名单”为准。不包含限制参加财政投资工程或政府投资工程的投标）。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进行投标报价的；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投标文件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齐全或关键字迹清晰、容易辨认）；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以投标函附录中的承诺为准）；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以投标函中的承诺为准）；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串通投标情形	不存在串通投标情形（串通投标情形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为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综合得分组成内容如下： A 资信业绩部分：55 分 B 施工图审查服务方案部分：30 分 C 投标报价：15 分 其他评分因素：无 (注：投标人总得分=投标人 (A+B+C) 项得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当通过形式、资格、响应性评审的有效投标人大于 5 名或等于 5 名时，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取余下投标有效报价（投标价是指算术复核后的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当通过形式、资格、响应性评审的有效投标人小于 5 名时，取所有入围的投标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 × （投标人有效投标价-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偏差率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 2 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条款号		评分因素 (偏差率)	评分标准
2.2.4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 (55 分)	企业业绩 (20 分)	1、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投标人承接过市政工程施工图审查业绩： 合同金额在 180 万人民币以上（含 180 万）业绩的，每具有一个业绩得 2 分； 合同金额在 160 万人民币以上(含 160 万),180 万人民币以下(不含 180 万人民币)业绩的，每具有一个业绩得 1 分； 合同金额在 160 万人民币以下（不含 160 万）业绩的，具有一个业绩得 0.5 分； 注：(1)此项最多统计 10 个业绩，此项最多得 20 分。 (2) 业绩需提供同时提供合同和中标通知书等证明文件扫描件作为评审依据，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没有提供证明材料不得分。 (3) 业绩可由联合体任意方提供或双方同时提供，同一项目联合体双方均获得只统计一项。
		项目获奖 (15 分)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投标人曾获得省级或以上的建设行业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优秀奖项，每具有一项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注：(1)此项最多得 15 分。 (2) 获奖以获奖证书为准，获奖时间以取得获奖证书时间为准，同一项目奖项只计最高奖项得分，不叠加计算，提供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不符合上述条件或未提供上述资料的不得分。 (3) 获奖可由联合体任意方提供或双方同时提供，同一项目联合体双方均获得只统计一项。
		企业体系认证 (3 分)	同时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证书在有效期内的，得 3 分；具有上述证书其中两项且证书在有效期内的，得 2 分；具有上述证书其中一项且证书在有效期内的，得 1 分；没有不得分。本项满分 3 分。 (注：若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双方均需提供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

		<p>项目负责人 (10分)</p>	<p>项目负责人： 1、项目负责人具备国家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排水）得2分；其他得0分。本项最高得2分。 2、项目负责人2019年1月1日至今参与过市政工程施工图审查业绩： 合同金额在180万人民币以上（含180万）业绩的，每具有一个业绩得1分； 合同金额在160万人民币以上（含160万），180万人民币以下（不含180万）业绩的，每具有一个业绩得0.5分； 此小项最多计算2个业绩，最高得2分。 3、项目负责人自2019年1月1日至今曾获得国家颁发的专利，每项得2分，本项最高得6分。 注：项目负责人由联合体主导单位提供，需提供项目负责人的注册证、毕业证等相关证书及业绩证明材料扫描件；提供项目负责人获奖证书扫描件；提供项目负责人审查业绩合同或审查意见单，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 本小项合计10分。</p>
		<p>各专业人员 (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空调、勘察)(7分)</p>	<p>1、投标人满足本项目各专业最低专业人员要求的（详见招标文件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人员一览表）得4分； 2、每多投入一名（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空调、勘察）的专业人员具有教授级（或正高）高级工程师职称的每人得0.5分，本项最高得3分。 注：1、各专业人员需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本投标单位购买社保的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社保缴纳期限包含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期的，若当地政府部门允许企业在疫情期间缓缴社会保险费且投标人未缴纳的，投标人可提供当地政府部门允许缓缴社保的相关文件作为缴纳社保的证明，中标后，中标人应及时补缴，招标人将会核实中标人上述人员的社保补缴情况）。 2、需提供各专业人员的注册证、职称证、毕业证等相关证书及业绩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 3、各专业人员可由联合体任意方提供或双方同时提供。 本小项合计7分。</p>
<p>2.2.4 (2)</p>	<p>施工图审查技术方案评分标准</p>	<p>对施工图审查难点的认知和对策 (10分)</p>	<p>(好)：对本工程的难点有充分的认识，措施具体，针对性强；得7~10分； (中)：对本工程的难点有认识，措施有针对性但不具体；得3~6分； (差)：对本工程的难点没有充分的认识。得0~2分。</p>

	(30分)	保证审查质量及工期所采取的措施(10分)	(好): 资源配备合理, 针对本项目编制具体的工作制度, 工作计划安排合理, 质量及工期控制措施合理; 得7~10分; (中): 资源配备合理, 针对本项目编制具体的工作制度, 工作计划安排合理, 质量及工期控制措施基本合理; 3~6分; (差): 保证施工图审查质量及工期所采用的措施不合理; 0~2分。
		合理化建议(10分)	(好)关于工程质量、工期成本等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合理; 得7~10分; (中)关于工程质量、工期成本等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基本合理; 得3~6分; (差)关于工程质量、工期成本等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差; 得0~3分。
2.2.4(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15分)	服务报价(15分)	投标报价得分以评标基准价作为计算各有效投标价得分的基础, 当有效投标价等于评标参考值时得15分; 投标有效投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 每上偏1%扣1分, 每下偏1%扣0.5分。最多扣15分。 注: (1) 投标人的得分为各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评分如出现小数点, 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第三位四舍五入。
2.2.4(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无	无

说明: 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各评委的评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取的算术平均分(分数出现小数点时, 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附表一：形式评审表

形式评审表

项目名称：

编号	投标人名称 评审项目					
1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格式及签字盖章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审查内容：《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投标文件格式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4	投标人未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5	投标人机器码与其他投标人机器码不相同；					
结论	是否通过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备注：1、“是否通过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一栏应写“通过”“不通过”。

2、符合要求的打“o”，不符合的打“x”。

3、经评标委员会审核后，出现一个“x”的结论为“不通过”，即按废标处理。

4、表中全部条件满足为“通过”，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5、若评委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该投标人是否通过符合性审查，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评委签名：日期：

附表二：资格评审表

资格评审表

项目名称：

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审查项目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2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或各级登记管理机关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按国家法律经营。				
3	投标人具有承接本工程所需的资质（资质要求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4	拟派项目负责人满足本工程要求（要求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5	投标人已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等相关投标登记手续。				
6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联合体成员最多由两家单位构成，联合体应当在投标登记前组成，签订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协议书格式见招标公告附件一），并在联合体协议书中明确主办方。投标人拟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应为联合体主办方正式员工。联合体协议书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联合体各方在同一招标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7	投标人已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签署盖章《投标人声明》；				
8	未被纳入国家、市、区的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且被限制参加建设工程投标的（具体名单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信用广州” https://credit1.gz.gov.cn/sgs/sgsXkNew 公布的“公布的“失信黑名单”为准。不包含限制参加财政投资工程或政府投资工程的投标）。				
结论	是否通过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备注：1、“是否通过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一栏应写“通过”“不通过”。

2、符合要求的打“o”，不符合的打“x”。

3、经评标委员会审核后，出现一个“x”的结论为“不通过”，即按废标处理。

4、表中全部条件满足为“通过”，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5、若评委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该投标人是否通过符合性审查，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评委签名：

日期：

附表三：响应性评审表

响应性评审表

项目名称：

编号	称	投标人名称					
	评审项目						
1	投标报价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进行投标报价的；						
2	投标内容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投标文件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齐全或关键字迹清晰、容易辨认）						
3	服务期限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以投标函附录中的承诺为准）；						
4	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以投标函中的承诺为准）；						
5	投标保证金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6	不存在串通投标情形（串通投标情形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为准）；						
结论	是否通过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备注：1、“是否通过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一栏应写“通过”“不通过”。

2、符合要求的打“o”，不符合的打“x”。

3、经评标委员会审核后，出现一个“x”的结论为“不通过”，即按废标处理。

4、表中全部条件满足为“通过”，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5、若评委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该投标人是否通过符合性审查，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评委签名：

日期：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投标人的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施工图审查技术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计算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施工图审查技术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评标委员会完成资格评审后，汇总审查情况，确定通过资格评审的投标人名单，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资格审查报告。通过资格评审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名时，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组织招标。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阶段详细评审。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名时，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图审查技术方案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3.4.3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递交的评标报告，最终依法审定中标人。但在签订合同前的任何时候，评委、招标人以及其他人员发现投标人在招标过程有弄虚作假行为、虚报资料情况，一经查实，立即取消其中标人资格。

3.5 定标原则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当投标登记或递交投标文件或通过资格审查或经评议有效投标的投标人出现以下情况为招标失败，需重新组织招标：

当投标登记或递交投标文件或通过资格审查或经评议有效投标或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足 3 名时，为该标招标失败。

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报有关管理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招标。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另册)

第二卷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一、施工前设计阶段：

(1) 根据甲方需求及项目推进情况提前介入对设计文件、图纸是否按初步设计审查意见进行了修改；

(2) 根据甲方需求及项目推进情况对勘察设计过程中的中间成果作出合规性意见；

二、施工图审查阶段：

(1) 审查施工图是否符合《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其他涉及公共安全、公共利益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2) 审查勘察文件提供的设计参数是否详细、准确、合理，基础方案是否经济合理、可行，其结论与建议是否存在安全隐患；工程勘察成果报告是否达到国家规定的深度及是否满足设计要求；是否按照批准的初步设计文件进行施工图设计，施工图是否达到规定的深度要求；

(3) 审查施工图中建筑物及构筑物的稳定性、安全性审查，包括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体系是否安全、可靠；

(4) 审查施工图是否符合防洪、消防、节能、环保、抗震、卫生等有关强制性标准、规范；

(5) 审查施工图是否满足符合公共利益；

(6) 审查设计单位资质、执业情况、设计文件签字盖章等是否符合国家、省、市勘察设计有关资质、市场管理、注册执业制度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7) 审查项目中已确定的示范工程、绿色建筑、专项技术应用等业主需求的落实情况；

(8) 审查各项目、各专业深化设计图纸；

(9) 绿色建筑等其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必须审查的内容；

(10) 国家、省、市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审查内容；

(11) 招标人要求审查的其他内容。

(12) 出具施工图审查证明文件。

三、施工阶段：

(1) 根据甲方需求及项目推进情况对施工过程中发现的技术问题作出合规性评价；

(2) 根据甲方需求及项目推进情况施工过程中对设计变更作出合规性评价；

(3) 根据甲方需求及项目推进情况参加项目施工方案、施工组织设计审查。

四、施工图审查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有关施工图设计文件（包括目录、图纸、施工验收标准、签署、出图章等）完整性和深度的审核；

(2) 有关设计依据（包括工程地质勘察报告）、采用的设计规范、标准的完整性和准确性的审核；

(3) 有关使用功能、安全可靠和质量要求是否得到满足，是否符合批准的初步设计，是否达到国家有关规定的设计深度的审核；

(4) 应对计算书进行审核：主要是计算原则、模型、程序、公式、参数的选用是否合适，是否符合规范要求，输入数据是否准确；

(5) 对设计的平面布置、主要尺寸、构造节点、设备选型和布置、管线直径确定、管线布置等进行审核；

(6) 施工图审查中需对勘察大纲、各专业设计图纸进行必要的会审，重点审查各专业设计之间的衔接和设计文件问题；

(7) 国家和地方有关法令、法规、规章所规定的施工图审查工作必须完成的工作内容；

(8) 建设方要求审查的其他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变更）。

五、施工图审查报告份数要求：

各阶段正式施工图审查报告不少于 8 份，业主有权根据工程需要增加份数，无需另行支付费用。

六、施工图审查人员要求：

施工图审查人员应满足国家相关规定，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未因违反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受到行政处罚。具体专业和数量详见招标文件。

第三卷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增城区开发区下沉式再生水厂及配套管网
工程施工图审查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

- 一、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
- 三、 投标保证金
- 四、 资格审查资料
- 五、 施工图审查技术方案
- 六、 其他资料

格式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投标函

致：(招标人)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要求，(全名及职衔)经正式授权并以投标人(投标人名称)的名义参加项目的投标，提交投标文件。签字代表在此声明并同意：

我方愿意遵守招标人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提供符合“招标文件”所要求的(项目名称)成果。

1. 我方同意本投标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内保持有效（如出现异议或投诉，则投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异议或投诉处理结束）。如中标，则有效期延至招标合同履行期满时止。

2.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补充通知及参考文件（如有的话），我方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提出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3. 我方同意提供招标人要求的有关投标的其他资料、数据或信息。

4.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中提供的一切资料和文件，无论是原件或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准确无误和有效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5. 我方完全理解，评标委员会及招标人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它任何投标。

6. 我方如果中标，保证履行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切实履行政府招标合同中的全部条款，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向市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次性足额缴纳交易服务费。

7. 所有有关本次投标的函电请寄：（地址及邮编）

8. 我方如果中标，如存在与所审查项目的建设单位、勘察设计企业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的，我方将自愿放弃本施工图审查项目的中标资格，并不追究任何经济及法律责任。

投标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传真：

日期：年月日

(二) 投标函附录

投标报价格式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下浮率	下浮率大写：百分之【 】 小写：____%		
投标报价	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人民币		
服务期限	按招标文件要求		
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姓名	姓名		
	职称证号		
	注册证号(如有)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本项目的授权 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说明：

- 1、投标报价为人民币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 2、投标报价及费率包括已包含审查、复查、配合费、企业管理费、利润、税金等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即已包括了为完成本项目各项服务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等。本投标费率，在本项目合同服务期间不予调整。

格式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及背面)复印件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格式三：投标人声明

投标人声明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_____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报名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保证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公司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所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四、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招标文件的编写工作；本公司与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勘察设计等前期服务单位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五、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中标资格、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解除合同、禁止本公司参加招标人或其关联公司今后任何招标项目的投标），并自愿停止参加广州市行政辖区内的招标投标活动三个月。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 (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四：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

注：（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1）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本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本企业属于建筑业行业；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本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声明函》须按照本函格式填写，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其为非中小企业，不享受免于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优惠政策。

3、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按有关规定公开《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承诺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__项目的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本公司满足招标文件中免交投标保证金的相关要求，在投标时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我司理解在投标时免交投标保证金是企业减负的举措，并未免除我司的投标义务，本公司一旦发生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的，将按照招标人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招标人足额补交投标保证金。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的，将被视为虚假承诺，按相关规定进行信用记录。本公司对失信行为产生的一切后果已知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 （盖章）

日 期：

格式五：施工图审查单位组织机构表

施工图审查单位组织机构表

1、简况			
单位名称			
上级管理单位名称：			
成立日期：			
本届领导班子起始日期：			
2、法定代表人及领导层名单			
姓名	职务	职称	联系电话（手机）
3、组织机构框图			
以框图的形式表示出组织机构、负责人及各职能部门			

投标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格式六：工程业绩表

工程业绩表

(2019年1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至时间止)

工程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工程概况：	
主要施工图 审查人员	
施工图审查概况	
工作质量评价	

注：需根据评审办法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格式七：拟在本工程任职的主要人员一览表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人员一览表

专业要求		资 历 要 求	人数要求
项目负责人		基本要求：满足招标公告的要求	1 人
各专业人员	建筑	从业年限不低于 15 年，同时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和建筑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证	1 人
	结构	从业年限不低于 15 年，同时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资格和结构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证	2 人
	给排水	从业年限不低于 15 年，同时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资格和给排水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证	2 人
	电气	从业年限不低于 15 年，同时具有注册电气工程师资格和电气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证	1 人
	暖通空调	从业年限不低于 15 年，同时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资格和暖通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证	1 人
	勘察	从业年限不低于 15 年，同时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资格和勘察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证	1 人

注 1、以上人员数量为满足招标人服务要求的最低数量标准，投标人可以提供更多数量的各专业审查人。

2、上述人员需按“主要技术人员简历表”要求填写相应内容及附上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3、从业年限以毕业证时间为准：以毕业时间起算，以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

投标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格式八：主要技术人员简历表

主要技术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院校		专业		毕业时间		技术职称	
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从事设计、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年限		现任职务			
设计、施工图审查经历	时间		工程名称		任职	工作单位	

注：附注册证、职称证、毕业证、等相关证书及业绩证明材料并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本投标单位购买的社保缴纳证明，社保缴纳期限包含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期的，若当地政府部门允许企业在疫情期期间缓缴社会保险费且投标人未缴纳的，投标人可提供当地政府部门允许缓缴社保的相关文件作为缴纳社保的证明，中标后，中标人应及时补缴，招标人将会核实中标人上述人员的社保补缴情况。《具体见评标办法前附表要求提供的评审资料》

投标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九：施工图审查技术方案，格式自拟（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内容，自拟格式提交。

格式十：广州市增城排水有限公司招投标项目廉洁协议

甲方：广州市增城排水有限公司

乙方：

乙方同意接受甲方邀请，参与甲方增城区开发区下沉式再生水厂及配套管网工程施工图审查项目，为保障双方的合法权益，使甲乙双方在采办过程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甲乙双方同意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广东省和广州市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廉洁经营，对违反廉洁协议的人和事必须严肃处理。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三、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卡）、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的业务交往，除公司安排的正常的对外业务活动外，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业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五、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利用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提供回扣、送礼或者其它好处等不正当手段联系业务项目。

六、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按合同或双方约定的工作程序开展工作，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项目所涉及的承包、费用、材料、变更、验收、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七、除双方正常的业务交往外，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定经济合同等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进行高消费的娱乐活动。

八、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领导或具有审计风控职能的部门举报。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继续参加甲方今后有关项目投标的优先权。

九、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取不正当的手段贿赂甲方工作人员，甲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一经查实，甲方将取消乙方继续参与项目洽谈及竞标资格，如已签订合同，甲方有权中止项目合同，由此导致甲方所造成的损失以及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十、本协议作为广州市增城排水有限公司招投标项目实施期间甲乙双方的行为规范，应共同遵守。

十一、本协议经乙方打印盖章签字后立即生效。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签字代表：

电话：

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签字代表：

电话：

时间： 年 月

格式十一：其他资料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格式自定。

第七章 否决性条款汇总

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将否决性条款单列，招标文件的其他条款与该单列的否决性条款不一致的，以单列的否决性条款为准。如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中增加否决性条款的，招标人应当重新单列完整的否决性条款，并依法发给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否决性条款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拒绝受理或者作无效标以及不合格标处理等否定投标文件效力的条款。

序号	条款内容
一、拒绝受理投标文件的情形：	
1	(1) 未按要求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2) 逾期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2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为投标人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超过时间未解密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放弃投标处理。
二、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参与资格审查和评标：	
3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参与资格审查和评标： (1) 未成功递交投标文件的； (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 (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4) 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码一致的；
三、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4	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评标办法中形式评审标准的要求。
5	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评标办法中资格评审标准的要求。
6	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评标办法中响应性评审标准的要求。